

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通告

發文日期：105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05)台首教發字第 001 號

承辦人：何以尊

分機：365

聯絡信箱：e5711669@tsu.edu.tw

受文者：各學院、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全校專任教師

主旨：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審核結果如附件一，請教師轉知教學助理參加「104(2)TA 培訓說明會」，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TA 審核通過名單如附件，結果將不再另行通知，並請老師們協助通知 TA 務必報名參加「104(2)TA 培訓說明會」(如附件二)，**時間更改為：3 月 25 日(五)10:00~12:00**；地點：A 棟階梯教室，報名方式請上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全程參與者可獲得學習點數 2 點。
- 二、擔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務必於說明會當天繳交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第一銀行存摺影本及 3、**學習型服務學習生同意書**(如附件三)。
- 三、欲擔任教師教學助理者，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應先參與學校所舉辦的「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等相關培訓課程，至少參與必修一堂、選修兩堂，經過審查合格後，於學期末發予教學助理證書，列冊為下學期儲備教學助理名單。
- 四、每名教學助理一學期服務一位教師之工作薪資為 2,400 元，共需服務 20 小時。
- 五、如有其他相關問題請逕洽教發中心，聯絡電話：06-5718888#365。



學院 單位	教師 系所	教師	TA 學生 系所	核准 TA	學院 單位	教師 系所	教師	TA 學生 系所	核准 TA	
人文 教育	教研	徐欽祥	教研 2A	黃美嫻	休閒 產業	觀光	陳瑩達	觀光 3C	黃群展	
		郭添財	幼兒 4A	張芳瑜			李正豐	觀光 3C	黃群展	
		陳昱伶	休資 4B	歐珺樺			李美珠	觀光 3C	楊浣如	
		溫明麗	休資 4B	歐珺樺			蔡維鈞	觀光 3C	楊浣如	
	幼教	林美杏	幼教 2A	王品嫻		烘焙	龔靜宜	餐旅 3E	林淑媚	
		李鴻章	幼教 2A	趙家萱			王怡然	烘焙 2A	賴佳瑩	
		黃淑滿	幼教 1A	陳綉貞		餐旅		烘焙 2A	吳柏輝	
			幼教 3A	蔡彩雲				李明靜	餐旅 3D	徐偉傑
	應外	葉明芬	幼教 2A	王品嫻			張桂秋	餐旅 2B	廖先蔚	
		王大味	應外 3A	周法蓉			李美嬋	餐旅 3D	康育連	
		黃耀儀	應外 4A	黃庭欣			李建祈	餐旅 3D	黃偉庭	
		王尊彥	應外 4A	翁筱雯			孫藝玫	餐旅 3D	徐偉傑	
		賴國文	應外 4A	張芸瑄			許煜忠	餐旅 3D	葉平棟	
		楊雅婷	應外 4A	翁筱雯			林宜樺	應外 4A	翁筱雯	
		吳宜錚	應外 4A	張芸瑄			蘇智鈴	餐旅 2B	宋郁婷	
		堀高志	應外 2A	廖建章			飯店	陳貞如	觀光 3C	楊浣如
設計	商設	李文貴	商設 2A	徐崇嘉		陳國安		飯店 3B	呂睿瑜	
		林東成	商設 3A	孫于斐				飯店 3B	蔡佳璇	
		張怡棻	商設 4B	李采芳		李錦智		飯店 3B	劉憶鈴	
		蘇正瑜	商設 2A	黃珮婷			飯店 3B	呂睿瑜		
	資多	錢增旭	資多 4B	林則文		王威蘊	餐旅 2E	柯雅馨		
		王宏仁	資多 4B	高宇萱		休閒	陳儒賢	休閒 4C	蔡孟繁	
		謝慧民	資多 4B	高宇萱			林志朋	休閒 3A	王柏仁	
		李伯民	資多 4B	高宇萱			謝弘哲	休閒 3A	王柏仁	
		陳擎文	資多 3B	蔡博全			謝惠紅	休閒 3B	鍾宜秀	
		洪龍成	資多 3B	蔡博全		李金來	休閒 4C	林妤亨		
		楊振銘	資多 3B	蔡博全		休資	王育民	休資 3B	李哲宇	
	數遊	郭秋廷	數遊 3A	黃大元			陳志全	幼教 4A	林思瑜	
通識 中心		陳景峯	觀光 3C	黃群展				休資 2B	何星鋒	
	通識	劉滌凡	餐旅 3D	吳秀慧			孫家駿	幼教 4A	林思瑜	
		休閒 產業	企管	陳莞如			企管 4A	陳琬菱	胡智明	休資 4B
楊景如				企管 4A			鄭佳宜	郭淑靜	休資 3B	楊昇浩
王弘志	企管 4A			李蕙如			趙豐昌	休資 3B	李哲宇	
廖玩如	企管 4A			詹依如			邱怡仁	休資 2B	林育如	
							何日新	休資 4B	吳昀容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說明會

- 一、 活動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10 點至 12 點
- 二、 活動地點：致勤樓 A 棟一樓階梯教室(TA107)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4 日(四)12：00 截止報名
- 四、 報名對象：教學助理(TA)及有興趣擔任 TA 之學生
- 五、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逾期或超額將不予受理報名
- 六、 報名網址：<http://sus.tsu.edu.tw/coun/>

承辦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6-5718888 分機 365

附件三

台灣首府大學學習型服務學習生同意書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本同意書。
- 二、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學校得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 三、本校得依「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四、實施原則：
 - (一)程序明確：學校依本計畫辦理生活服務學習時，應訂有相關學習準則或規範，並將生活服務學習內容及相關遵行事項載明於申請表件中，並供學生以書面具結；必要時學校得辦理說明會，以求明確。
 - (二)內容多元：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三)時數合理：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爰學校不得因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四)彈性制宜：學校得針對應屆畢業生、研究生、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服務學習學生擬定替代方案。
- 五、考核機制：學校針對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建立服務學習考核機制，並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 六、學生之權利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台灣首府大學兼任學習型服務學生。

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承辦人：

服務單位主管：